

#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更好地发挥见义勇为英模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省见义勇为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近期联合开展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工作，完善权益保障机制，突出先进典型宣传，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切实关爱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推动形成尊重英雄、崇尚正义、勇于担当、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凝心聚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 二、组织工作

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工作委员会，由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组织领导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工作。评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省委政法委平安建设综合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组织实施。

## 三、评选范围

凡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民在我省辖区内或我省公民在外省（境外）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的，均可参与本届评选。同一见义勇为行为已被即时授予“安徽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的，原则上不纳入本次评选范围。

## 四、评选条件

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

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的：

- （一）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二）扭送或者协助有关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逃犯的；
- （三）抢救和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
- （四）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 五、评选奖励

本届拟评选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人员 30 名左右，设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

##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2023 年 12 月，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发出通知，正式启动评选活动。各市、省直有关单位即转发通知，并在本地、本系统内进行筛选、组织初评。

### （二）推荐候选人

1.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审，提出推荐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报所在市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

2.各市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审核，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并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报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省直有关单位、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可推荐 1 名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其申报的见义勇为事迹须取得行为发生地县级

平安建设工作机构确认，并由行为发生地市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审查。

4.拟推荐对象为社会自然人（无工作单位）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须征求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意见；拟推荐对象为党员、公职人员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见义勇为发生后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三）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2024年1月中旬，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事迹进行审查，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领导审阅，评定正式候选人。

**（四）研究获奖名单。**2024年1月下旬，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研究获奖人选、奖励等次及标准。

**（五）进行社会公示。**2024年2月初，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获奖名单主要事迹在安徽长安网、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拟获奖的见义勇为事迹涉及国家秘密、受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要求保密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经审查决定可以不对外公示。

**（六）确定获奖名单。**公示期结束后，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获奖名单、奖励等次及标准，提交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报省委政法委审定。

**（七）举行颁奖仪式。**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适

时举办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颁奖活动，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事迹，营造见义勇为浓厚氛围。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活动摆在重要位置，精心安排部署，把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贯穿评选活动全过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弘扬社会主旋律，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安徽建设。

**（二）发动群众参与。**评选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社会性，立足社区、企业、村镇、学校、连队、机关等基层单位，确保推荐、评选出来的英雄模范（群体）事迹突出，真实过硬、代表性强。

**（三）确保材料质量。**各地、各部门要安排专人撰写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描述清楚见义勇为事件发生的环境和情节。同时，拍摄3-5分钟短视频介绍见义勇为人物事迹，深入挖掘其闪光点，要求文字精炼，视频画面清晰。

**（四）注重典型宣传。**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工作全过程，组织新闻媒体、网站、新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感人事迹，推广见义勇为工作先进经验，提升评选活动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良好风尚。

**（五）关爱英雄模范。**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及亲属，主动了解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切实

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让见义勇为人员有荣誉、有地位、有尊严，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 八、其他事项

请各市、省直有关单位于2024年1月5日前将推荐候选人（群体）的事迹材料和500字以内的事迹摘要（一式三份）、审批表（一式三份）、确认文件等寄送至省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请同时将事迹材料、事迹摘要、确认文件和视频等发送到电子邮箱。寄出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53号省委办公厅服务楼1606室；邮编：230001；电子邮箱：ahjyywjhh@sina.com；

联系人：吴健，0551-62609745；陶主，0551-62609746。

- 附件：1. 地市推荐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2. 省直单位推荐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1

地市推荐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2 寸)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伤残 (牺牲) 情况		
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职业	
住址					邮编	
主要事迹						

县(市、区) 委政法委 意见	填报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受到市、县 见义勇为 奖励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 公安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单位纪检 监察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市委政法 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推荐人:            签章            年 月 日         </div>
省审批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1. 主要先进事迹栏填写不够，可另附纸；

2. 推荐对象为社会自然人（无工作单位）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须征求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意见；党员、公职人员需填写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附件 2

省直单位推荐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2 寸)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伤残 (牺牲) 情况		
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职业	
住址					邮编	
主要事迹						

省直单位 意见	填报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受到市、 县见义勇 为奖励 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单位纪检 监察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市委政法 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省审批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1. 主要先进事迹栏填写不够，可另附纸；

2. 推荐对象为社会自然人（无工作单位）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须征求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意见；党员、公职人员需填写纪检监察部门意见。